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9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作業規範」及「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
2. 目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鼓勵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積極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落實全民環境保護理念並建立環境教育夥伴關係，增進市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並啟發其獨立思考、主動發現環境問題並嘗試解決的能力，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特制定本計畫。
3. 補助對象
   1. 學校：臺中市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且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該認證證書有效期限至少應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2. 區公所：臺中市區公所。
   3. 民間團體：臺中市轄內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4. 設施場所：臺中市轄內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5. 機構：臺中市轄內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
4. 補助範圍
   1. 學校：
      1. 臺美生態學校推廣：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認證之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學校依環境需求由12項環境路徑中選擇一條或數條執行的路徑後，再依據各認證等級標準執行生態學校7大步驟(生態行動團隊、環境檢視、生態行動方案、監控與評估、連結教育課程、社區參與、生態宣言)。另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環保局辦理認證輔導作業。
      2. 環境教育推廣：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另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派1名學生代表配合環保局參加當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2. 區公所、民間團體：非屬單一機關內部所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且為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
   3. 機構、設施場所：
      1. 非屬單一機關內部所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且為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
      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課程及臺中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研習（如增能培訓工作坊等）。
5. 補助金額
   1. 學校：補助原則採全額補助，每所學校每年僅能就「臺美生態學校推廣、環境教育推廣」項目擇一申請補助，每年補助一次為原則，各項申請金額如下：
      1. 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認證新參與者、曾參與且新申請一條執行路徑者
6. 銅牌及銀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
7. 綠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8萬元。
   * 1. 環境教育推廣：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1. 區公所：補助原則採全額補助，同一區公所之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但配合環保局年度環保政策執行相關環境教育活動或打造年度創新亮點並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民間團體：補助原則採全額或部分補助。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
   3. 設施場所：補助原則採部分(或酌予)補助，且補助比例不得超過所提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受補助單位須有自籌款佔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並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同一設施場所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但經環保局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機構：補助原則採部分(或酌予)補助，且補助比例不得超過所提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受補助單位須有自籌款佔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並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同一機構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但經環保局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8. 補助及審查原則
   1. 補助限經常門支出，不予補助資本門、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獎品、紀念品及制服等，補助項目請參考「**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項目**」。
   2. 由環保局進行相關資料審查，必要時委請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得視申請計畫內容完整性、執行效益、創新性、經費運用合理性及往年補助執行情形等核予補助金額，效益不佳者不予補助。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以逕送各機關審核，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環保局予以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另當年度受補助之單位，環保局得要求該單位配合環保政策宣達等相關工作。
   5. 環保局得視當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情形，控管、分配申請補助金額。
   6. 受環保局補助之機構，其辦理環境教育訓練、研習，**應給予參訓者優待**，並載明於補助案申請計畫書，以利環保局配合環保政策宣傳推廣工作。
9. 申請期程(如有變動，環保局將另行公告)
   1. 學校：當年度1月31日前以親自送達或掛號方式向環保局提報申請計畫，且辦理日期不得晚於當年度10月31日。
   2. 區公所：原則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以公文向環保局提報申請計畫，且辦理日期不得晚於當年度10月31日，環保局將依申請補助單位發文日期依序核定補助至本計畫經費用罄。
   3. 民間團體：原則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以公文向環保局提報申請計畫，且辦理日期不得晚於當年度10月15日，環保局將依申請補助單位發文日期依序核定補助至本計畫經費用罄。
   4. 設施場所：原則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以公文向環保局提報申請計畫，且辦理日期不得晚於當年度10月31日，環保局將依申請補助單位發文日期依序核定補助至本計畫經費用罄。
   5. 機構：原則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以公文向環保局提報申請計畫，且辦理日期不得晚於當年度10月31日，環保局將依申請補助單位發文日期依序核定補助至本計畫經費用罄。
   6. 各項申請計畫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環保局得不予受理。
10. 申請計畫資料
    1. 學校
       1. 臺美生態學校推廣
11. 計畫申請書。
12. 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倘有單位配合款者應詳列配合款細目內容（含向其他單位申請之補助款），並有單位負責人、會計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
13. 學校指定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影本(申請學校任職之教職員，證書有效期限應至當年度12月31日)。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s://ecocampus.epa.gov.tw/)」註冊頁面影本。
15. 信封封面註記「○年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學校計畫書(臺美生態學校推廣)」。
    * 1. 環境教育推廣
16. 計畫申請書。
17. 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倘有單位配合款者應詳列配合款細目內容（含向其他單位申請之補助款），並有單位負責人、會計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
18. 學校指定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影本(申請學校任職之教職員，證書有效期限應至當年度12月31日)。
19. 信封封面註記「○年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學校計畫書(環境教育推廣)」。
    1. 區公所
       1. 計畫申請書。
       2. 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倘有單位配合款者應詳列配合款細目內容（含向其他單位申請之補助款），並有單位負責人、會計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
    2. 民間團體
       1. 計畫申請書。
       2. 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倘有單位配合款者應詳列配合款細目內容（含向其他單位申請之補助款），並有單位負責人、會計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
       3. 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並加蓋單位印信）。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3. 設施場所
       1. 計畫申請書。
       2. 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且詳列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單位配合款、申請環保局補助款經費及統一編號，並有單位負責人、會計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影本。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無須檢附】
    4. 機構
       1. 計畫申請書。
       2. 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且詳列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單位配合款、申請環保局補助款經費及統一編號，並有單位負責人、會計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
       3.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無須檢附】
    5. **各項補助計畫申請書應載具項目、表格格式如環保局公告之範本**，前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而資料不全者，環保局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環保局得不予受理。
20. 計畫執行：
    1. 學校、區公所、設施場所及機構：補助款原則上於計畫執行前辦理撥付，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環保局獲准補助文件後，於文到10日內提送領據或收據1紙（抬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須註明匯款帳戶名稱、匯款帳號、統一編號）至環保局辦理撥款事宜。
    2. 民間團體：補助款原則上於計畫執行後辦理撥付，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環保局獲准補助文件，且依核定補助項目執行完成後，依規提送核銷文件並經環保局認可後撥付。
    3. 申請「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者，倘將執行成果填報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s://ecocampus.epa.gov.tw/)」之成果專區，並取得銅牌、銀牌或綠旗者，來年將納入優先補助對象。
    4. 各項目執行經費可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或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總支出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逾計畫規定補助上限。(務必於該項經費表附註說明，未核定補助之項目不得計入，該項目需先申請計畫變更)
    5. 如有特殊情況以致需變更原核定計畫者（日期變更除外），應敘明理由並於執行前函報環保局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1. 計畫核銷
    1. 學校：應於執行期間完成計畫，並於核定計畫當年度11月1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環保局：
       1. 成果報告書。
       2. 支出明細/分攤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正本核章)
       3. 成果報告光碟：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執行成果、學習單、文宣、短片、照片等原始電子檔。
       4. 全部原始憑證1份。【採就地審計者，無須檢附全部原始憑證】
    2. 區公所：應於執行期間完成計畫，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最晚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以公文方式寄達環保局：
       1. 成果報告書。
       2. 支出明細/分攤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正本核章)
       3. 成果報告光碟：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執行成果、學習單、文宣、短片、照片等原始電子檔。
       4. 全部原始憑證1份。【採就地審計者，無須檢附全部原始憑證】
    3. 民間團體：應於執行期間完成計畫，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最晚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以公文方式寄達環保局：
       1. 成果報告書。
       2. 支出明細/分攤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正本核章)。
       3. 成果報告光碟：計畫書、執行成果、學習單、文宣、短片、照片等原始電子檔。
       4. 環保局補助款原始憑證1份。
       5. 領據及存摺影本各1紙（抬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須註明匯款帳戶名稱、匯款帳號、統一編號，並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辦理撥款事宜。
    4. 設施場所及機構：應於執行期間完成計畫，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最晚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以公文方式寄達環保局：
       1. 成果報告書。
       2. 支出明細/分攤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正本核章)
       3. 成果報告光碟：計畫書、執行成果、學習單、文宣、短片、照片等原始電子檔。
       4. 全部原始憑證1份（含環保局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憑證，其中自籌款之憑證得以影本檢附，惟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採就地審計者，無須檢附全部原始憑證】
    5.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6. 核銷憑證日期需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如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7. **各項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應載具項目、表格格式如環保局公告之範本**，前項於期限內提出而資料不全者，環保局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一律撤銷補助。
    8. 成果報告相關資料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參考，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停止補助三年。
    9. 款項於執行前撥款者，倘未依規定辦理核銷作業，應繳回全額補助經費外。其他應繳回規定如下：
       1. 學校、區公所：倘其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有賸餘款或由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辦理核銷時一併繳回環保局。
       2. 設施場所、機構：倘其經費結報之總經費低於原核定活動總經費，環保局依原所提計畫之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支付，其產生之賸餘款應於辦理核銷時一併繳回環保局。另由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
    10. 款項於結案完成後撥款者，倘其經費結報之總經費低於原核定活動總經費，環保局依原所提計畫之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支付。
    11. 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12. 款項繳回請以開立支票方式繳交，支票開立規定如下：
        1. 支票受款人欄：交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轉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2. 用途欄：繳回「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學校/區公所/設施場所/機構)」賸餘款。
22. 督導及查核：
    1. 受補助單位應接受環保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爾後該補（捐）助單位之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
    2. 環保局業務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23. 其他注意事項：
    1. 依據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案係專款專用，不得執行環境教育以外之事項。
    2. 受補助單位所提供之計畫及執行成果應無償授權環保局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受補助單位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違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涉及第三者版權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取得，環保局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5.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留存受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7. 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受補助學校之指定人員如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環保局依法不得補助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8. 受學校「環境教育推廣」補助者應培育至少1名學生代表配合環保局參加當年度「環境知識競賽」，無法配合者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倘無正當理由而未派員者，來年度將不列為本案補助對象。
    9. 各項補助對象最近三年間曾經環保局撤銷或廢止環境教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10. 環保局提供環境教育志工到場宣導環境教育服務，歡迎善加利用，出勤費用由環保局支應；環境教育志工人選請參照本市環境教育宣導網。
24. 本計畫補助項目及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行定之。
25. 本計畫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項目**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助原則** |
| --- | --- | --- |
| 1 | 講師鐘點費 |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報支。   1. 外聘人員2,000元/節，內聘人員1,000元/節。 2. **活動內容請附課程表，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倘聘請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構)公教人員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講座者，以內聘標準支給。 |
| 2 | 補充保費 | 由講師鐘點費衍生雇主應負擔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得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補充保費，並覈實支用。 |
| 3 | 差旅費 |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2. 不予補助住宿費、出國旅費。 3. 本項不適用於區公所及民間團體申請。 |
| 4 | 門票費 | 1. 活動當日以250元/人為補助上限。 2. 本項不適用於區公所及民間團體申請。 |
| 5 | 餐費 | 每人每餐100元為補助上限。 |
| 6 | 茶水費 | 每人每餐40元為補助上限。 |
| 7 | 材料費 | 1. 規劃課程及執行環境教育計畫所需材料之支出。 2. 不能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3. 校園農場設置所需之材料支出，如：菜彀、菜種子、培養土、澆灌馬達、噴灌系統、花架爬網、水生植物池等計畫所需之支出。 4. 所列項目，審核通過始得補助。 |
| 8 | 意外險費 | 活動當日以100元/人為補助上限。 |
| 9 | 租車費 | 1. 43人座客車每日至多1萬5,000元。 2. 20至27人座客車每日至多1萬元。 |
| 10 | 印刷費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所需大圖輸出、文宣、摺頁、手冊、教材、成果報告等印製費用。 |
| 11 | 宣導品 | 至多100元/份，並標示「宣導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及「廣告」字樣，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
| 12 | 多媒體製作費或教材影片公開播放授權費 | 1.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訊蒐集及彙整與撰寫、HD專業攝（錄）影機租用（含錄音、配音設備）、底片材料（Digital Betacam母帶）、各場景拍攝、數位及動畫美術畫面設計、布置及安排、音樂製作、拍攝錄影、配音、剪輯、圖卡製作、後製剪輯、美編及版權費用等之費用。 2. 本項僅適用於學校、設施場所及機構申請。 |
| 13 | 場地費 | 1. 租金半天（4小時）5,000元為限。 2. 租金一天（8小時）1萬元為限。 |
| 14 | 場地佈置費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所需之場地佈置費用。 |
| 15 | 雜支 | 以總經費5%為補助上限，且需於備註欄詳述所含項目。 |
| 備註： 1.如需編列宣導品或獎品，需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品項、單價，以利審核；並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印領清冊。  2.如有媒體文宣及廣告，需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標示「廣告」。  3.講師鐘點費如需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需依教育部102年1月23日臺教會(三)字第1020012651號函之規定，於預算表編列補充保費項目。  4.補助限經常門支出，不予補助資本門(如購置公務車輛、傳真機、影印機、電腦等)、內部場地使用費、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行政管理費、獎品、獎勵金、慰問金、住宿費、出國旅費、捐助支出、紀念品、制服等及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 | |